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PS/6/99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研究為新界寮屋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伍靜文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社區建設)
馬鄧秀群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蔣慶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372/99-00(01)及(02)號文件)

應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就政府文件(立法會CB(2)1782/99-00(01)號文件)中提述的4 900宗個案提供補充資料，指出其中大約六成的個案是居民親身到有關服務單位要求援助，其餘四成則由其他政府部門/服務單位、社區團體/人士、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等轉介居民到有關服務單位尋求協助。而在這四成的個案中，由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下稱"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轉介的個案數目只得32宗，而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服務單位轉介的個案則佔900多宗。

(會後備註：有關資料詳情業經於2000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469/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就委員對新界鄉郊寮屋居民的情況所提出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已與社署跟進討論，並認為現時社署建議在寮屋區設立的鄉郊流動服務隊，不但能推廣服務至新界的寮屋區域，而且能有效地為居民解決生活上遇到的問題。她指出，社署建議在寮屋區集結的地區，包括大埔/北區、元朗、屯門、荃灣/葵青及西貢區成立鄉郊流動服務隊，負責接觸區內的寮屋居民，透過探訪以了解居民的需要，並作出適當的轉介。另一方面，鄉郊流動服務隊亦會為新界寮屋區的居民舉辦康樂、文化等活動，及協助他們改善生活環境，建立關懷社區、守望相助的精神。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希望有關建議能獲得委員的支持以盡快落實。

3. 楊耀忠議員詢問鄉郊流動服務隊每隊人員的數目，以及隊員和服務對象的人手比例。此外，他又詢問鄉郊流動服務隊的服務水準會不會因為隊員全都是義工的關係而受到影響。

4. 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答時表示，社署將會在前文所述地區內設立義工運動地區協調委員會，由各區的總社會福利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地區的非政

政府當局

府機構人士，例如區議員、校長、非政府福利機構代表，或甚至警方的代表等等。此外，義工運動地區協調委員會轄下亦會成立一個「鄉郊流動服務隊」小組，專責監察服務隊的運作及服務表現。

5. 至於服務隊的人手比例，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表示暫時構思是每隊由百多二百名義工組成，人數視乎有關服務地區的面積而定。她表示雖然服務隊的成員全是義工，但他們會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專業社工負責訓練及督導。而且義工運動地區協調委員會亦會監察有關服務。她表示服務隊的工作包括探訪上述寮屋區的居民，及透過不同形式活動(包括派發單張等)，向居民介紹各類服務。

6. 羅致光議員表示，立法會在五年來已反覆討論過有關為新界寮屋區爭取提供鄰舍層面計劃服務的問題，而福利事務委員會亦曾就此事項清楚多次表達了與政府不同的意見，所以他不欲再重複有關觀點。他指出，由於立法會議員在憲制上根本沒有權力迫使政府接納議員的意見，所以他只可以向政府當局表達不滿，以及他對鄉郊流動服務隊服務成效的憂慮。羅致光議員指出，由於鄉郊流動服務隊只是由義工組成，因此其服務水平十分受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半年後，應就服務隊的工作成效，向新一屆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在服務隊成立六至九個月後，向立法會報告計劃的實施情況。

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鄰舍層面計劃與鄉郊流動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的差別。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答時表示，鄉郊流動服務隊的人手遠較鄰舍層面計劃的職員人數多，因此前者覆蓋的服務地區範圍會較大，提供的服務效益亦更高。此外，鄉郊流動服務隊的工作目的是要和居民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及轉介有需要的居民到有關服務單位接受服務。

8. 主席表示由於服務隊只屬義工性質，她不相信服務隊的服務水準會較鄰舍層面計劃的好，並指出居民已清楚表示後者更受他們歡迎。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社署預算將鄉郊流動服務隊逐步推展至前文所述的七個行政區內的寮屋居民。她相信如果把鄰舍層面計劃擴展至該7個行政區的話，所涉及的資源便要大大增加。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成立鄉郊流動服務隊，能讓新界寮屋區居民接觸各類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作適當的轉介服務。

9.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這問題上只著眼於服務量，而忽略了服務的性質，就是在組織居民起來與政府進

行集體談判這方面的工作，義工根本不能擔當。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同意服務隊並不能替代其他類型的服務單位所做的工作，但她指出，建議中的鄉郊流動服務隊是希望擴大接受服務的地區範圍，讓更多的居民獲得服務。她進而指出，隨着地方行政計劃已全面推行，現行的行政架構內已提供不少渠道讓居民表達意見。她告知委員現時須要得到接觸和轉介服務的居民多達20萬，而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根本不能應付遍及新界各區的寮屋居民。她指出當局的構思，是讓義工先與寮屋居民建立聯繫，並將其要求轉介至有關機構。

10. 李卓人議員則認為區議員根本缺乏足夠資源為居民提供不同的服務。舉例而言，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除了向居民提供直接服務外，亦可協助他們學習如何建設社區，幫助他們了解及爭取權益，扮演了「充權」的角色。

1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從資源運用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在新界寮屋區提供鄰舍層面計劃並非最理想的做法。她建議讓鄉郊流動服務隊為新界寮屋區居民服務大概半年至九個月後，再就其服務成效作出檢討。

12. 梁耀忠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文件中第9段強調「寮屋區的問題最終要由有關服務單位去解決」的說法，他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想抹煞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在幫助居民解決問題方面所作的貢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無意抹煞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的貢獻。然而，她指出隨着社會的發展，政府當局認為鄰舍層面計劃的迫切性已相應減少，並且相信可嘗試由其他模式的服務取代。

13. 梁耀忠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保留鄰舍層面計劃，並同時增設鄉郊流動服務隊，讓兩類服務隊互補不足，而政府當局又可以藉此試驗鄉郊流動服務隊的成效。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指出，由於資源的限制，未能接納梁議員的提議。她表示，現時每隊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每年耗資百多萬元，如果把該服務擴展至覆蓋20多萬新界寮屋居民的話，每年政府便要額外耗資數千萬元。由於政府當局在過去多年來已投放大量資源改善新界鄉郊環境及服務，她質疑民政事務局能否獲撥該筆款項。然而，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不願負擔為數只是數千萬元的支出去為二十多萬的居民提供服務，是十分可悲的事。

1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決定不再擴展鄰舍層面計劃至新界寮屋區所基於的理由，不單只是資源的問題，而是考慮到政府當局多年來已在改善新界鄉郊環境的工作上投放大量資源，作出了實質改善，因此當地居民對鄰舍層面計劃的需要已相應減少。他又指出，隨着

經辦人／部門

地方行政架構全面落實後，現時已有足夠的渠道(包括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各區居民組織)供居民表達意見及需要。

15. 楊耀忠議員指出，培訓及督導鄉郊流動服務隊所涉及的資源其實為數亦不少。他質疑提供鄉郊流動服務隊是否確能較提供鄰舍層面計劃有更大的成本效益。

16. 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解釋，現時每一區均已設有義工運動地區協調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下有常設的義工訓練組織，而鄉郊流動服務隊的成員就是由經該處訓練出來的義工擔任。因此並不涉及額外的資源。她又指出，鄉郊流動服務隊其實亦會舉辦不同活動加深居民對現有福利的認識及了解其權益。當義工遇到困難時，亦會有專業社工為他們提供支援及協助。

17. 主席總結時指出，政府當局的論據未能說服委員相信鄉郊流動服務隊可取代鄰舍層面計劃，提供相同質素的服務。她建議下一屆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

18. 此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完成檢討鄉郊流動服務隊的服務後所提交的報告，應列舉例子，說明服務隊如何幫助居民「充權」，以及服務隊投放在跟進居民問題的時間等資料。羅致光議員進一步提議政府當局應在檢討報告內，解釋政府當局如何達致文件的第10段所提述的3個目標，及已取得的成果。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澄清，「充權」是指由服務隊協助居民認識現有各項福利和社區服務，並為居民作適當的轉介，而並非指把居民組織起來進行抗議示威活動。

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0日